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公告编号：临 2017-05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12 月 2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139 号南京华泰万丽酒店二楼宴会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9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7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22,098,863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636,526,03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385,572,8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191769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6.80875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3830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周易董事长主持。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6 人，因公务原因，浦宝英、高旭、许峰、徐清等 4 位董事和杨雄胜、刘艳等 2 位独立董事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5 人，因公务原因，余亦民和杜文毅等 2 位监事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财务负责人舒本娥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此外，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人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境内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及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共同担任。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35,792,737	99.972187	653,300	0.024779	80,000	0.003034
H 股	378,709,026	98.219843	200	0.000052	6,863,600	1.780105
普通股合计：	3,014,501,763	99.748615	653,500	0.021624	6,943,600	0.229761

本次会议以普通表决事项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35,770,237	99.971333	675,800	0.025633	80,000	0.003034
H 股	379,244,026	98.358598	200	0.000052	6,328,600	1.641350
普通股合计：	3,015,014,263	99.765574	676,000	0.022368	6,408,600	0.212058

本次会议以普通表决事项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办理完毕监管核准/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生效。本次会议批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报批等事宜。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发布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35,691,993	99.968366	653,400	0.024782	180,644	0.006852
H 股	378,709,026	98.219843	200	0.000052	6,863,600	1.780105
普通股合计：	3,014,401,019	99.745282	653,600	0.021627	7,044,244	0.233091

本次会议以特别表决事项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中，本公司 A 股股东中持股比例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披露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34,931,394	99.921628	653,300	0.069822	80,000	0.008550
2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934,908,894	99.919223	675,800	0.072227	80,000	0.008550
3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34,830,650	99.910861	653,400	0.069833	180,644	0.01930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情况：本次会议的议案 3《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钻、白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8 日